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修订对照表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2019[10]号）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负责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、风险管理和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</p> <p>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负责人，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
<p>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。</p> <p>（一）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；2、监督、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。 <p>（二）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检查公司会计政策、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；2、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；3、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；4、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考核；5、检查、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；6、检查公司遵守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	<p>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。</p> <p>（一）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；2、监督、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。 <p>（二）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2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3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4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5、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；6、监督公司全面风险控制方案的制订和

<p>(三)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</p>	<p>实施； 7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。 (三)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</p>
<p>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、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拟出席会议的董事，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传真、电话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或传真通知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三日。</p>	<p>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、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拟出席会议的董事，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传真、电话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，也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；但在全体董事没有异议或事项紧急的情况下，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，可以随时通知召开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</p>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未做修订。

公司已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